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招生簡章

## 113 學年度學分班及隨班附讀

課程日期：上學期 113 年 09 月 07 日~114 年 01 月 05 日

課程日期：下學期 114 年 02 月 22 日~114 年 06 月 22 日

### 壹、依據

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辦理。

### 貳、招生對象

#### 一、碩士學分班

(一) 年滿 18 歲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，具同等學力符合報考碩士資格者，得報名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。

(二) 最低開班人數 6 名。

#### 二、二技學分班

(一) 年滿 18 歲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，具同等學力符合報考二技資格者，得報名本校推廣教育二技學分班。

(二) 最低開班人數 15 名。

#### 三、學士、碩士隨班附讀

(一) 以上學分班均未能成班時，將輔導至本校大學部日間或進修部，與本校正式學籍生一起上課。

(二) 隨班附讀每科目招生人數上限：學士 6 名、碩士 5 名。

### 參、上課時間、地點

一、碩士學分班、二技學分班，於週六、週日白天或平日晚間上課。

二、隨班附讀者，依學校排定的時間、教室上課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台北市環山路一段 56 號）

### 肆、收費標準

一、碩士學分班：每學分費 6,000 元，雜費 5,000 元。

二、二技學分班：每學分費 1,800 元，雜費 3,000 元。

三、隨班附讀：學士班每學分費 1,800 元、碩士班每學分費 6,000 元。

以上所選之課程若需使用電腦設備，須另收每學期 850 元電腦實習費。

### 伍、報名資料

一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二、身分證影本。

三、二吋照片 1 張。

四、報名表

五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。

六、隨班附讀學員應於開學前完成報名表填寫，待審查通過後，逕行上學校網頁查詢課表，確認所選修科目，填寫「人工加退選單」後，交由推廣教育中心，本中心將於學校人工加退選期間完成選課。待加選課完成，學員按選讀之學分數，依規定進行繳費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學分班、隨班附讀之身分為「推廣教育學員」，修得之學分為推廣教育學分，不授與學位，同時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
二、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 18 小時，各科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「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」。選修學分之抵免上限以及是否可認抵，須視欲報考之校系相關規定。

三、退費規定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17 條辦理。

四、請親自到推廣教育中心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報名資料；選修科目成績及格，須親自到推廣教育中心領取「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」書。

柒、報名地點/聯絡人/網頁查詢

◆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（綜合大樓一樓）

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

◆洽詢專線：(02)2658~5801 分機 2151

◆推廣教育中心網址 <https://tcec.takming.edu.tw/>

◆德明科大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yYdvdq>

◆查詢課表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67odly>

◆德明 TIP（入口網站）網址 <https://netinfo.takming.edu.tw/tip/>